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字第1045號

原告 台一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故請求返還票據，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所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提前終止，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訴之聲明第1、3項，請求被告返還租金及原告於締約時預先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每月租金支票。本件訴訟既係兩造因租賃關係而生之糾紛，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而兩造於締約時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1條約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頁），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至原告主張：本件不動產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依民

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應由本院管轄云云，因兩造間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原告另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上開支票債權不存在，因上開支票係原告為給付系爭租約之租金而簽發，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中市北區，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臺中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盈淳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CDA0000000	110年5月1日	20萬元
2	CDA0000000	110年6月1日	20萬元
3	CDA0000000	110年7月1日	20萬元
4	CDA0000000	110年8月1日	20萬元

(續 上 頁)

5	CDA00000000	110年 9月 1日	20萬 元
6	CDA00000000	110年 10月 1日	20萬 元
7	CDA00000000	110年 11月 1日	20萬 元
8	CDA00000000	110年 12月 1日	20萬 元
9	CDA00000000	111年 1月 1日	20萬 元
10	CDA00000000	111年 2月 1日	20萬 元
11	CDA00000000	111年 3月 1日	20萬 元
12	CDA00000000	111年 4月 1日	20萬 元
13	CDA00000000	111年 5月 1日	20萬 元